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代表股份 175,429,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557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股份 156,332,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10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09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47,102,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56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28,006,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0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09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55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1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8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412,2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085,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反对 16,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30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09%；反对 15,120,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82,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92%；反对 15,1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429,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0%；反对 1,000,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02,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70%；反对 1,0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5,060,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894%；反对 20,368,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4,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577%；反对 20,368,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股份 131,342,76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4.40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131,337,569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4.4059%。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001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483,837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698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75,786,1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刘哲先生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478,8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31,337,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709,456,0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3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0,462,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8,993,6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9,415,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8,993,6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259%。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194,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2%;反对 872,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3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05%;反对 872,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4%;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194,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2%;反对 864,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6%;弃权 3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10%;反对 864,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21%;弃权 3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6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194,1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2%;反对 872,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3,3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005%;反对 872,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64%;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39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8%;反对 880,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1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1,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198%;反对 880,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40%;弃权 1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184,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6%;反对 882,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6%;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43,4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95%;反对 882,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74%;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192,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反对 87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52,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938%;反对 874,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1%;弃权 38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8,398,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1%;反对 87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1%;弃权 1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7,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507%;反对 874,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31%;弃权 1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6,995,8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1%;反对 2,267,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1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955,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85%;反对 2,267,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810%;弃权 1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0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9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557%;反对 872,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316%;弃权 1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58,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574%;反对 872,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54%;弃权 18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7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9,0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0876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	0899300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 26—29 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 9:30-11:30,下午 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诚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45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191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强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978,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9.6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693,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9.5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2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10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52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8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7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108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89,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89,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89,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89,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75,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6%;反对 10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764,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2%;反对 2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158%;反对 2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4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768,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5%;反对 2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429%;反对 2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789,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06%;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2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7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12,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94%;反对 1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69%;反对 1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89,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1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222%;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7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845,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73%;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77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63%;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4%；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21%;反对 8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778%;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01%。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刘中祥、胡相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合计持有的 57,121,606 股股份。

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变更公告显示:该标的物原首封法院哈尔滨中院在拍卖公告期间已解封,我院该案申请执行人有质押权,需向现首封法院重新商请移送,故撤拍。前述被拍卖股份已撤回。

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了解,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16:30

2、出席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刘克洋先生;

财务总监:卢元淇先生。

3、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便于投资者参与、提升业绩交流会的效率,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网上业绩说明会开始前 5 个交易日内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http://irm.cninfo.com.cn)或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的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王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王兵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